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朗史 水电站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标准的说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香格里拉市朗史水电站建设项目拟征占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木鲁村委会朗史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69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44 公顷（均为林地）、未利用地 0.1348 公顷。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9.9473 万元，具体执行标准为：未利用地每公顷按 59.9940 万元进行补偿；测算标准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2014 年修订）；林地补偿测算已经香格里拉市林业局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补偿标准为每公顷按 21.01362 万元进行补偿。

请国土资源厅给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为盼。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0日